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成績繳交規定暨成績計算辦法

93 年 6 月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3 年 8 月起施行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 6 條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繳交學期成績，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於課程結束時，先計算平常成績，以利學期成績計算。

(二) 公、喪假應於期中、期末考前備齊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

期中考期間病假住院者，於出院到校上課兩日內辦理完成請假手續，該次成績不予登記；

病假未住院但無法參加集體考試者，應於該節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個別考試申請。

未符合以上規定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三) 學生請假狀況於定期考試後，個別通知任課教師。

(四) **成績計算說明：**

狀 況	成績計算說明
學期中休學者	本學期成績不予計算。
期中考請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限因公、喪、病請假者，病假需住院證明。</u>2. 病假未住院但無法參加集體考試者，應於該節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個別考試申請。3. 因公、喪、病請假者，該次考試成績不予登記，若無期中考成績，則該科成績以比例換算如下：例如平常 40%，期末 30%，缺期中考之 30%，則以「總分除以 0.70」來換算學期成績。4. 另教師可依學生個別學習差異，參酌平時表現或他項考核分數自行換算學期成績，惟應注意評分的公平性。5. <u>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u>
期末考請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限因公、喪、病請假者，病假需住院證明。2. 病假未住院但無法參加集體考試者，應於該節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個別考試申請。3. 公假者不計期末考成績，學期成績以比率換算。4. 喪、病假者需參加補考，以補考成績為期末考成績(最高 60 分計)，請教師於補考後二日內合併計算學期成績，交予註冊組登錄。5.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6. 請假同學名單會另行個別通知各科老師留意其成績計算。
借讀他校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借讀他校學生經申請程序核准後，由借讀學校給予成績，並於學期結束後，將該學期成績登錄回原班上計算。2. 唯於本校原選修之學分於借讀學校未修習該學分時，則該學分不予計算；相關學科學分經本校教務處認

	可後予以採計。
合科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科教學，各由學科老師計算該科學期成績，請任課教師統一調整月考及平常考之比率(若該科月考未實施)，結算後繳交至註冊組經平均四捨五入至整數成績登錄。 平均不及格者，該科補考時，考其中單一科目不及格者；兩科都不及格者，則兩科都給予補考，兩科補考成績平均後，最高仍以六十分計算。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u>入學第一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二年以 50 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u>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 各科學期成績以整數計算，不可有小數點，請先自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學年成績及格標準及分數進位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年平均成績逕由註冊組計算。 學年成績計算由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補考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述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生：四十分。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依各學期末所訂寒暑假行事曆中規定日期辦理。 補考成績逕由註冊組登錄。

三、藝能科請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繳交成績，成績不及格者，請各科老師於繳交成績日期截止前，由任課老師自行通知學生補考，教務處不再辦理藝能科目學期補考。

四、成績繳交截止日期，依行事曆訂定日期辦理（原則上於課程結束或考試結束後二日內繳交）。